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郑德理

任德盛

张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